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姿妏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余嘉勳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1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63,483元，並於111年12月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民事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2年5月4日上午10時20分到場及函詢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債權人均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意見如後：

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因債權人無法獲悉債務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盡力達成協商，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

㈡、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否則即有悖本法之立法精神及謀求社會利益最大化之宗旨。

2.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置，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

3.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4.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並確定，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

㈢、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調查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63,483元否曾被質借而減損價值？有無其他保單未陳報或嗣後變更要保人之保單？如有，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㈣、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三、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⑴本院定於112年5月4日通知聲請人到庭訊問調查，聲請人到庭陳述略以：伊目前在檳榔攤兼職，每月收入約13,000元，沒有其他工作，沒有領社會補助。聲請人先前因疾病接受治療，工作收入不穩定，目前工作收入仍不穩定，也不敢就醫，因為無法負擔醫療費用，且伊配偶仍在治療癌症而無工作等語（本院卷第57-58頁）。經查，聲請人之配偶罹患口腔癌；聲請人前經診斷罹患原發性膽道性肝硬化，雖非完全不能工作，惟不宜過度勞累，此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函復聲請人及其配偶之相關醫療資料在卷可證（消債清卷第257-297、301頁），是以聲請人於本院准予清算後，其目前每月收入應以其到庭陳述約13,000元，作為聲請人經裁定開始清算後及目前可處分所得之依據。

⑵又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36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布臺灣省110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消費1.2倍計算，聲請人及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一半標準之金額即31,892元；惟經聲請人於112年5月4日到庭陳述略以：二名子女現年分別為20歲、15歲，20歲之子女現為志願役士兵，15歲之子女現就讀高職，有在便利商店打工等語（本院卷第57-58頁）。衡酌其中一名子女已成年且有軍人薪俸，已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另一名子女雖未成年但有打工收入，並參酌聲請人前揭收入情形，認聲請人實際上負擔該名子女扶養費用亦屬不高，故聲請人於本院准予其開始清算後，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暫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2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較為合理（本院卷第59頁）。由上以觀，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收入約13,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並無餘額，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堪信為真實。

㈡、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等雖已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是其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此外，本院前向國泰人壽函查聲請人有無保單質借情形，國泰人壽函復本院：債務人無申請保單貸款（司執消債清卷第183、189頁），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